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广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推动我市“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以及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广州市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综合排名第一，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中国营商环境 2020》中获评全国“标杆城市”。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在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中获评优秀。6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中国政府透明度指数报告（2019）》，广州市政府透明度在全国较大市中排名第二。广州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经验获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充分肯定，11 月在国务院网站首页登载，并在全省政务公开培训会上交流推广。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梳理完善广州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44 个政府部门共 6343 项行政权力事项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更新公布。在全省率先开展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大幅精简工作，共精简市级行政权力事项 3237 项，并全部向社会主

动公开。印发《广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我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调整为 67 项，向社会公开并动态更新。深入实施《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涉及社会发展和民生的重要文件草案，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全年共 535 件规范性文件通过“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向社会集中公开。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全市已上线超过 340 项、各区已上线 1100 项“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9 个部门，建立政策类信息定向推送制度，通过微信、短信等方式向相关特定服务管理人群精准推送政策类信息。

2.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一是优质高效开展疫情新闻发布。围绕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国际交流合作等主题，举办 145 场新闻发布会，第一时间通报疫情防控的最新进展和措施成效，及时回应公众关心的疫情防控热点话题，有效稳定市场秩序和社会情绪。二是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了“疫情防控”“预防控制指引”“疫情线索上报”系列专栏，建立了 24 小时响应机制，第一时间发布疫情防控的权威信息。市卫生健康委网站推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栏，开设疫情通报、防控动态、通知公告、医者风采、防控知识、新闻报道等栏目，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三是制定并公开《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发布

各层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75 个。组织相关专家解疑释惑，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增强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凝聚群防群治力量。

3.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组织做好市政府出台“暖企 15 条”“稳增长 48 条”等政策的宣传解读，围绕为企业纾难解困、防疫物资保障、复工复产复学、保供稳价、产业发展、广深双城联动等重点事项、重大政策，有针对性地谋划推出一系列新闻报道。《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若干措施》《广州市加快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规定》《广州市加快推进数字新基建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等文件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和新闻媒体报道后，得到社会广泛好评。采取新媒体直播、视频和动漫等形式，深入浅出开展就业、教育、医保、入户等民生类政策的宣传解读。坚持主动搜报舆情，及时有效做好政务舆情处理回应。针对“穗康”口罩预约、商铺减免租金、餐饮业复业等舆情，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4.积极运用新闻媒体，及时发布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一是坚持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发布机制。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文件资料即时发布，经审议后提交市委常委会或有关机构审议的文件，在印发前一个工作日发布定稿及宣传解读材料。全年共发布促进汽车生产消费、住房租赁市场奖补办法、稳定和促进就业等新闻资料 43 项，发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9 份文件及解读

材料。二是加强新闻资料发布。统筹内宣与外宣，打通信息与新闻，坚持将信息稿件转化为新闻资料的工作机制，共发布信息转新闻稿件 96 篇，并集中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城市实践”栏目公布。运用涵盖国内新媒体、传统媒体的广州新闻资料发布平台开展宣传，全年推荐转发新闻报道 97 篇次。三是健全新闻宣传工作机制。成立市政府系统新闻宣传协调工作组，研究策划、协调布置重点宣传任务。将市政府系统各单位分 5 组确定新闻宣传任务，建立“每周一报送、每月一通报、每季一点评、每年一考评”的新闻宣传工作评价制度，督促各单位积极运用新闻媒体公开政务工作情况。

5.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印发实施方案部署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明确具体要求、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和考核评估办法，并建立每月工作台账，加强督促落实。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广州市 11 个区、176 个镇街在全省率先编制和发布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涵盖 26 个领域共计 2.4 万项。组织各区政府在网站设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按目录加载和更新信息。其中，海珠区作为全国试点单位，率先完成编制目录的信息加载和规范公开，构建“四通八达”2.0 版政务公开模式，初步形成“区+街+社区”全覆盖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各区政府均按要求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覆盖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监督考核全流程，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司法局共同研究，提出了提升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具体工作措施。清理 2019 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败诉案件，督促各单位认真分析提出整改措施。督促全市各单位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列为全市政务公开培训的重点内容，加强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疑难案件的业务指导。2020 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017 宗，办理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471 宗、行政诉讼 258 宗（含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其中，办理市本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94 件（含上年结转 21 件），办理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2 宗、行政诉讼 2 宗（均胜诉）。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市政府办公厅制定公布了《广州市行政机关公文公开属性审核办法》，明确公文公开属性审核的责任主体、审核要点和流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全年共发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主动公开文件 125 份。建立政府文件公开属性和有效性的评估调整机制，组织梳理了 2017 年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印发文件，经评估，首批 23 份文件由依申请公开转为主动公开，46 份主动公开文件标注失效。督促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政府开展了文件公开属性和有效性的评估调整工作。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优化市政府门户网站功能，对标世界银行评估标准，打造以企业全生命周期为主线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集成”栏目，集合全市与营商环境改革相关的政策文件共 514 项，全部配发图文、视频、访谈等形式的解读和案例，并开通中英文版。疫情期间，市政府门户网站迅速推出疫情防控宣传专题和“广州暖企政策”专栏。构建多渠道互动交流平台，开设咨询投诉、民意征集、网上调查、领导信箱，发布接电接访预告，优化在线访谈工作机制，引导网民参与互动。在清华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公共管理学院发布的《2020 年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报告》中，广州分别在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两项排名中获得第一。

2.提升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开展全市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测，累计清理整合和关停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共 950 个，督促各区各部门提升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开展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备案工作，至 2020 年底，市、区两级政务新媒体备案数量为 400 个。开发应用“穗康”微信小程序，支撑健康自查上报、疫情线索上报、医疗物资捐赠、口罩预约购买等功能，实现“穗康码”在各类公共场所的应用。

3.持续办好政府公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全年发行 36 期及 2 期增刊，共刊登市政府及各部门普发文、规范性文件 308 份，政策解读材料 48 份。拓宽公报发行渠道，通过“广州市人

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及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布《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增设“网上咨询”互动功能。

（五）监督保障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督促。市政府办公厅制定发布《广州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广州市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多次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宣传、培训，收集并解答各区各部门工作推进中的问题。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组织市财政局根据上级要求制定我市具体办法，要求各单位抓好贯彻落实。指导督促全市各有关单位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按时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加强业务培训考核。举办了全市政务公开培训，内容包括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等，并邀请广州铁路中级法院和市司法局有关负责同志讲解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工作及案例分析。根据年度工作要点调整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要点和计分办法，精心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并将结果反馈被考核单位整改提升。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制度，2020年度政务公开绩效考核中的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两项内容，由广州地区9家新闻媒体逐个单位逐个项目进行评分。依法处理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对群众投诉举报有关单位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经查属实的，由市政府公开办责令纠正，并在政务公开考核中扣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8	8	239
规范性文件	535	535	516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905	+247	766475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794	+2195	495872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1580	+338	5791499
行政强制	2668	+22	29174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44	+38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2938	1471599.16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302	1591	10	18	37	333	1829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97	97	1	3	0	28	726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893	931	8	7	19	192	805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382	105	0	3	2	38	153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49	8	1	0	0	3	6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86	6	0	0	0	5	97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2	4	0	0	0	0	16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60	13	0	0	1	1	175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88	7	0	0	3	1	199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312	3	0	0	2	2	319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54	2	0	1	0	2	159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66	49	0	3	1	16	435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162	271	2	3	6	60	4504	
	2.没有现成信息需另行制作	677	71	0	0	2	14	764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218	34	0	0	0	1	253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72	10	0	0	0	0	282	
	2.重复申请	572	19	0	0	1	6	598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3	0	0	0	0	0	53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41	1	0	0	0	2	44	
	(六) 其他处理	669	111	0	3	0	4	787	
	(七) 总计	16266	1645	11	20	37	347	18326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33	43	0	1	0	14	69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73	62	68	68	471	104	27	43	24	198	32	10	10	8	6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广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一是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有待深化，试点领域相关部门的督导力度仍需加强；二是部分政策宣传解读的质量和效果还不够理想，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需不断提升；三是决策公开有待加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广度深度不够，会议公开数量质量仍需提升；四是政务公开各平台栏目有待进一步理顺和优化，运维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五是政务公开工作不平衡问题依

然存在，部分单位人员更替较频繁，需进一步加强培训和队伍建设。

2021年，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上级部署要求，以更高质量公开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广州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一是持续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组织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领域全流程覆盖，建成全市统一、成熟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二是着力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围绕深化营商环境改革，探索通过新媒体开展重要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建立涉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机制，对关系企业和市民切身利益的重点政策措施，进行多形式深入解读，通过建立服务对象群组等方式精准推送，提高政策知晓度。三是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和会议公开机制。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提升决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健全会议公开制度，推动涉及企业和民生的会议常态化公开。四是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水平。加强市政府门户网站内容保障和网络安全管理，完善网站栏目设置，推进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规范化建设运维。五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日常巡查和指导督促。通过集中培训、点对点指导、专题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加强政务公开培训，提升队伍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